

# 台灣簽證須知

## Taiwan

辦證機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話號碼：2887-5011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9 樓 4907-4908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0900-1700

### (一) 香港居民

1. 凡**香港或澳門出生**之人士持**香港特區護照**、**澳門特區護照**，

而內地或外國出生持香港特區護照，或澳門特區護照有齊出生年、月、日又或曾於 1983 年(即民國 72 年)

後到過台灣者，均可選擇做網上簽證申請：

網上初次簽證所需資料	落地簽證所需資料
i) 香港身份證副本(正面及背面**必須彩色)	i) 香港身份證副本
ii) 近照一張(須白底彩色) SIZE	ii) 護照副本(需要有效 6 個月或以上)
iii) 護照副本(需要有效 6 個月或以上**必須彩色)	iii) 舊台灣簽證正本(必須有入境記錄，限內地或外國出生者)
iv) 回鄉證副本(正面及背面**必須彩色)	iv) 填寫聯絡中文地址及電話
v) 填寫聯絡中文地址及電話	v) 公司名稱、職業、職位
vi) 公司名稱、職業、職位、地址及電話	vi) 緊急聯絡人中文全名、電話及聯絡地址
vii) 舊台灣簽證 COPY (如有)	vii) 簽證及手續費\$150 元
viii) <b>緊急聯絡人中文全名、電話及聯絡地址</b>	
ix) <b>簽證及手續費\$350 元 (跟團收費)</b>	
x) <b>簽證及手續費\$450 元 (代辦收費)</b>	

※ 小童必須持有獨立護照才可申請

※ 12 歲以下小童須提交出世紙副本及父母之身分證副本，如不與父或母親同行，於申請時須額外提交父母同意書

※ 申請人護照或身份證上必須有中文姓名

※ 申請人曾經持有台灣身份者不能辦理落地簽證

※ 自行辦理落地簽證人仕而不是香港出生，須持有蓋有入境紀錄之舊證

※ 請注意簽證只可停留 30 天，不能延期

※ 請注意落地簽證不適用於曾被拒絕申請入台證者

※ 凡客人持有雙重國籍身份(同時持有香港特區護照及外國護照)，並曾經入境台灣，務必使用之前入台所使用的護照。若客人曾用外國護照入台，則台灣當局會拒絕此人使用香港特區護照再次入境。

### 2. 其他香港居民

持簽證身分書(即 D.I),暫時不接受申請台灣簽證

### 3. 內地或外國出生持香港特區護照,或澳門特區護照人士

首次入境台灣者必須申請初次入台證

1) 申請表 ([按此下載申請表](#))

2) 申請人提交之照片必須為一年內之 2 吋乘 2.5 吋之彩色白底近照

(頭頂至下顎之長度，於 3.2cm 至 3.6cm，頭頂上須保留適當空位)(不可露齒) 方獲接受辦理。

3) 彩色身份証正反面副本及彩色護照副本 (掃描上傳至網上系統,不可以照片形式)

4) 特區護照內地出生者，需附上彩色回鄉證正反面副本 (掃描上傳至網上系統,不可以照片形式)

- 5) 我司代辦費用：HK\$350/人(約 10 個工作天)
- 6) 如申請人護照上顯示非中國出生(如:印尼,越南等為出生地)，  
必須額外提交申請人**放棄原國籍文件彩色副本及加入中國國籍證書彩色副本**。

若客人想辦理網上簽證，必須成功申請及使用過初次入台證，日後方能辦理網上簽證

#### 身份證上之代號

“N”字者，必須問申請人曾否更改名字或另加英文名，申請人必須出示有關更改證明文件副本，才接受辦理。

“X”字者，代表中國出生，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清楚填寫籍貫

“O”字者，代表外國出生，請出示放棄原有國籍證明及轉換中國籍證明副本

附加資料：凡十二歲以下之小童不與父母同行，須連同父母授權書及父母身份證副本才接受辦理簽證。

## (二)持外國護照之人仕

1. 持以下國家之護照者，可豁免簽證入境，可停留台灣 30 天(不能延期)，但入境時必須持有六個月以上之證件。

AUSTRALIA 澳洲	HUNGARY 匈牙利	NEW ZEALAND 紐西蘭
AUSTRIA 奧地利	IRELAND 愛爾蘭	NORWAY 挪威
ANDORRA 安道爾	ICELAND 冰島	POLAND 波蘭
BELGIUM 比利時	ITALY 意大利	PORTUGAL 葡萄牙
BRUNEI 汶萊	JAPAN 日本 (90 Days)	SLOVAK 斯洛伐克
CANADA 加拿大	KOREA 南韓	SLOVENIA 斯洛文尼亞
CYPRUS 塞浦路斯	LATVIA 拉脫維亞	SINGAPORE 新加坡
CZECH 捷克	LIECHTENSTEIN 列茲登士敦	SPAIN 西班牙
DENMARK 丹麥	LITHUANIA 立陶宛	SWEDEN 瑞典
ESTONIA 愛沙尼亞	LUXEMBOURG 盧森堡	SWITZERLAND 瑞士
FINLAND 芬蘭	MALASYIA 馬來西亞	THAILAND 泰國
FRANCE 法國	MALTA 馬爾他	U.S.A. 美國
GERMANY 德國	MONACO 摩納哥	U.K(BRITISH) 英國
GREECE 希臘	NETHERLANDS 荷蘭	VATICAN 梵蒂岡

持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護照人士，若入境時持有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英國、歐盟申根、澳洲及紐西蘭的有效簽證(包括永久居留證)，亦可獲免簽證入境旅遊停留 30 天。持證人必須先行向台灣政府指定網站 (<https://nas.immigration.gov.tw/nase>) 登入《東南亞國家人民來台先行上網查核》作業系統，註冊個人資料手續，取得憑證後才可登機入境。

### 外國護照簽證所需資料

- 1) 簽證申請表 1 份(必須網上填寫,網址為 [www.visawebapp.boca.gov.tw](http://www.visawebapp.boca.gov.tw))
- 2) 半年內近照 2 張
- 3) 香港身份證正本
- 4) 公司放假信 (主婦出示結婚證書及個人經濟證明正本) 及住址證明
- 5) 需時 3 個工作天，費用\$550 元

客人必須持有香港身分證才可由旅行社代辦，首次辦證人仕須要自行辦理。

[按此下載網上簽證教學](#)